

(上接 B6 版)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五、查询地址
1、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273 号
联系人：黄兴根、袁亚勇
联系电话：010-51966772
2、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人：周一红、李健、王位
联系电话：010-66568888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日

附表一：
2006 年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发行网点表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Lists various branches across different cities like Beijing, Shanghai, etc.

注：带*者为向社会公众公开零售的营业网点。

附表二：
发行人 2003 年至 200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Financial data for the issuer.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Financial data for the issuer.

附表三：
发行人 2003 年至 2005 年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Profit and loss data for the issuer.

附表四：
发行人 2003 年至 2005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补充资料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Cash flow data for the issuer.

附表五：
中国工商银行 2002 年至 2004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Financial data for ICBC.

附表六：
中国工商银行 2002 年至 2004 年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Profit data for ICBC.

附表七：
中国工商银行 2004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04 年度. Cash flow data for ICBC.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发布公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申请人 EXPERT ASSET LIMITED, RESISTOR TECHNOLOGY LIMITED 申请撤销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股权仲裁裁决一案。
上述申请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裁定的内容为：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22 号《裁决书》中第四项裁决。
该案一审判决：撤销申请人申请撤销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股权仲裁裁决一案裁定如下：
“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22 号《裁决书》中第四项裁决。
案件受理费三千元，由申请人 EXPERT ASSET LIMITED 和 RESISTOR TECHNOLOGY LIMITED 负担（已交纳）。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22 号《裁决书》中第四项裁决后，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江苏华源药业为母公司 42.06%，EXPERT ASSETS LIMITED 28.6%，RESISTOR TECHNOLOGY LIMITED 23.78%。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 源药 编号：临 2006-17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公告
2006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接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中闻律意字(2006)第 104-1 号]。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转让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三药”)股权事宜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通知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批准
1、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以证监公司字[2005]92 号《关于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同意华源制药按照证监会字[2001]105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重组。
2、2005 年 12 月 26 日，华源制药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二、华源制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华源制药向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药集团”)转让所持本溪三药 90% 股权(转让价格以本溪三药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经双方协商同意交易价款为 15,300 万元)；华源制药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源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本溪三药 10% 股权，其中所持本溪三药 9% 股权转让给北药集团，所持本溪三药 1% 股权转让给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以本溪三药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经双方协商同意交易价款分别为 1,530 万元和 170 万元)。
三、华源制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实施结果
1、股权转让
华源制药、上海华源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和北药集团、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了本溪三药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北药集团持有本溪三药 99% 的股权，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 的股权，华源制药和上海华源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溪三药股权。
2、股权转让款支付
律师认为，北药集团已履行完毕其对华源制药的付款义务。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华源制药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已完成，交易的程序性条件和实质性条件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公司 2005 年 7 月 16 日、2005 年 9 月 30 日、2005 年 12 月 27 日的公告及《2005 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非关联董事 4 名，实际参加表决非关联董事 4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终止执行与贵州天峰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与贵州天峰化工有限公司决定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终止执行融资租赁借款合同(有关该次投资的董事会决议详见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8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二届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日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公告编号：200605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新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科技”)与四川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及金华电信网络科技公司一案。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二、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收到四川托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传真的《关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金中民裁字第 199-1 号《民事裁定书》》。
三、本案案由及诉讼请求
本案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令托普软件公司赔偿违约金、利息等损失。
四、诉讼进展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金中民裁字第 199-1 号《民事裁定书》已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送达双方当事人。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案诉讼程序正在依法进行中。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情况的公告》规定，现就本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清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890.6 万元，系我公司应向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贵州天峰化工有限公司收取的融资租赁款 816.07 万元，购尿素未结算款 74.53 万元。
截止 2006 年 6 月 2 日，贵州天峰化工有限公司已全部以现金方式清偿了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的资金 890.60 万元，至此，本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零。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所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资产支持证券是指以特定资产为标的，通过结构化设计，发行证券的行为。
(一)投资方案
本基金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裕元证券投资基金、裕泽证券投资基金、裕隆证券投资基金、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定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于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单一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二)单一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三)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四)单一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五)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二)、(四)投资比例的，在十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六)博时现金收益基金投资于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七)博时现金收益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裕元证券投资基金、裕泽证券投资基金、裕隆证券投资基金、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定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BBB 级以上(含 BBB)或相当于 BBB 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在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基金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部卖出。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3 日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发布公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申请人 EXPERT ASSET LIMITED, RESISTOR TECHNOLOGY LIMITED 申请撤销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股权仲裁裁决一案。
上述申请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裁定的内容为：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22 号《裁决书》中第四项裁决。
该案一审判决：撤销申请人申请撤销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股权仲裁裁决一案裁定如下：
“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22 号《裁决书》中第四项裁决。
案件受理费三千元，由申请人 EXPERT ASSET LIMITED 和 RESISTOR TECHNOLOGY LIMITED 负担（已交纳）。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22 号《裁决书》中第四项裁决后，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江苏华源药业为母公司 42.06%，EXPERT ASSETS LIMITED 28.6%，RESISTOR TECHNOLOGY LIMITED 23.78%。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 源药 编号：临 2006-17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公告
2006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接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中闻律意字(2006)第 104-1 号]。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转让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三药”)股权事宜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通知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批准
1、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以证监公司字[2005]92 号《关于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同意华源制药按照证监会字[2001]105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重组。
2、2005 年 12 月 26 日，华源制药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二、华源制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华源制药向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药集团”)转让所持本溪三药 90% 股权(转让价格以本溪三药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经双方协商同意交易价款为 15,300 万元)；华源制药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源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本溪三药 10% 股权，其中所持本溪三药 9% 股权转让给北药集团，所持本溪三药 1% 股权转让给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以本溪三药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经双方协商同意交易价款分别为 1,530 万元和 170 万元)。
三、华源制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实施结果
1、股权转让
华源制药、上海华源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和北药集团、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了本溪三药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北药集团持有本溪三药 99% 的股权，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 的股权，华源制药和上海华源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溪三药股权。
2、股权转让款支付
律师认为，北药集团已履行完毕其对华源制药的付款义务。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华源制药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已完成，交易的程序性条件和实质性条件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公司 2005 年 7 月 16 日、2005 年 9 月 30 日、2005 年 12 月 27 日的公告及《2005 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日